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士純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rain0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077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藝文活動資訊系統活動收錄範疇1142版、附件2藝文活動填報準則說明、附件3學校藝文活動統計填報流程 (376735100E_11401077971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107797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10779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機關114年1至10月藝文活動統計填報事宜，請貴校協助至系統完成填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桃園市各級學校藝文活動統計填報計畫及本府114年10月28日府文發字第11403102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公務統計暨資料開放政策，協請各機關至「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」申報藝文展演活動，俾以呈現各縣市量能。
- 三、本案事涉桃園市文化競爭力及績效評比，為提升本局填報數量，請協助填報貴校114年1至10月辦理之藝文活動競賽、表演、展覽、講座、研討會、研習、開幕活動及社團成果展等資訊。
- 四、114年填報請依據「藝文活動資訊系統之收錄範疇」桃園市版114-2年(如附件1)，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藝文成分請參閱「藝文活動資訊系統之活動收錄範疇」

學務處

114/10/30 08:40



1140007951

有附件

之活動類表（如附件1）。

(二)請填報有對外開放且供非特定民眾參與（觀賞）之藝文活動，於填報系統確實勾選參加對象，勿填報單純校內活動。

(三)可申報線上藝文活動，僅能統計實體活動，爰請盡量以實體+線上活動併行辦理。

(四)活動地點須於本市境內，並詳述活動場地。

(五)請於填報系統之活動展演者詳述藝文活動類型（如：陶藝、油畫、木藝、鋼琴、歌唱等），俾憑彙整填報。

(六)藝文活動填報準則如附件2。

五、填報方式：

(一)線上填報網址：<http://web.sfes.tyc.edu.tw/tycart>，填報流程詳如附件3。

(二)填報時間：114年1月至10月31日止活動(已填報活動無需重複填報)。

(三)有關線上填報系統相關問題可逕洽菓林國小吳主任，電話：03-3835096分機6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